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5〕10号

关于梅州新凯乐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新凯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新凯乐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五华县河东工业园长乐大道旁（如翼实业1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49'9.270"、N23°55'47.580"），该公司拟租赁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为4320m²，总建筑面积4320m²。项目新建一条电泳线，配套建设有办公区、危险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危废仓、废水处理站等，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处理5000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音响、电声及各类五金金属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前处理（热水喷淋、脱脂、脱脂后清洗、陶化、陶化后清洗）、电泳涂装、清洗、烘干等。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项目代码：2504-441424-04-01-50689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热水喷淋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陶化后清洗废水及电泳后清洗废水、纯水机制备尾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方式：①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运营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回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反应沉淀池+A/O+二沉池+保安过滤器+反渗透过滤）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限值及表2限值回用于生产，不外排。②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运营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反应沉淀池+A/O+二沉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进入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包括热水锅炉废气、固化炉废气及电

泳废气。热水锅炉废气、固化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电泳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等。电泳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与热水锅炉废气、固化炉废气统一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电泳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367-2022）排放限值；热水锅炉废气、固化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较严值。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槽液、废水处理浓液（油新水质净化厂运营前）、废滤芯、RO膜及废污泥等，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1.74t/a，指标来源于广东康奇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的剩余可用削减量；VOCs3.0t/a，指标来源于凸版艺彩印刷（梅州）有限公司关停的剩余可用削减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申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县河东镇人民政府，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五华分局执法股，广州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